

附件 4

中卫市教育系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为提高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科学、有序、高效应对教育领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有效控制;区分性质,妥善处置。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学校(幼儿园)发生涉及师生的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活动。本预案所指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发生教育系统或与教育系统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校正常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其他因素造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三、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一) 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中卫市教育系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分管领导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及各学校（幼儿园）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督导科，具体负责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教育督导科科长兼任。

根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各科（室、中心）必须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二）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所发生的事故是否需要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教育厅报告；制订和修订全市教育系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和配合市指挥部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现场紧急处置突发事故；协助市指挥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市指挥部制订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

2. 办公室：传达市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机关干部配合市应急处理专业组的统一行动，及时了解、掌握和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由教育督导科负责日常工作。

3. 医疗救治工作小组：由基础教育科、考试中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分管基础教育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配合市医疗救治工作小组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

4. 现场保卫小组：由职业与成人教育科、教研室及事故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分管职业与成人教育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协助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疏散事故现场周围人群，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治安秩序。

5. 家属安置小组：由办公室、信息化服务中心、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配合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解释、安抚工作，稳定家属情绪，并安排好家属的生活。

6. 事故遇难者善后处理小组：由规划财务科、督导室、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安、保险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分管规划财务的副局长任组长。主要协助市指挥部处理遇难者的善后处理和财产损失处理。

7. 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师资建设科、纪检组及事故发生学校有关人员组成，由纪检组长任组长。主要配合市应急局、检察院、公安局、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专家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责任界定、事故处理和追究上报等工作。

四、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事发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相关学校要立即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如实向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将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的有关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相关学校，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措施等。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二）先期处置

涉及教育系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力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同时迅速向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三）处置措施

1. 事件发生后，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处置工作，防止过激行为发生。
3.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

现场情况，报请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后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

4.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根据职责范围，立即组织开展相应工作：

(1) 对可能影响师生情绪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和问题，相关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场，立即动员组织党员、班团干部、班主任、骨干教师和学生工作人员深入师生开展教育引导和必要的心理咨询工作，化解矛盾，稳定和疏导师生情绪；

(2) 对师生参与社会群体性事件的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劝阻和带离现场；

(3) 对严重危害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第一时间挽救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重点单位、重要场所警卫，在校园通讯、广播、有线电视、涉外区域等校园重要部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协助相关部门封闭有关场所、对有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相关校园或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网络、通信设施以及水、电、热、气、供应报请有关部门进行控制；

(7)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8) 严重危害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事件发生时，应报请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校园或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四)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组织相关学校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五) 市教育局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联系电话：7028676，7012332（传真）。

五、附则

本预案是全市教育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县（区）和各校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县（区）本校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市教育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时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